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039



2024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申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描述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桂林旅游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旅投集团、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指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翰飞公司	指	桂林翰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旅游汽车公司	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两江四湖公司	指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银子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漓江大瀑布饭店	指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丰鱼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资江丹霞公司	指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丹霞温泉公司	指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桂圳公司	指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银行	指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漓江农合行	指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
生动莲花公司	指	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农行象山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
龙胜温泉公司	指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罗山湖旅游公司	指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罗山湖集团	指	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
象山区法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
临桂区法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
新奥燃气公司	指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发展公司	指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五洲	指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叠彩区法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
资源县法院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桂林旅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ilin Touris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T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申光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联系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1218 室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天之泰大厦 902 室
电话	(0773)3558976	(0773)3558955
传真	(0773)3558955	(0773)3558955
电子信箱	hxj8888@163.com	9411167@qq.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聘任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10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2023年5月4日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审计机构的批复》，

公司2024年度需按规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4月上旬，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标单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7日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年6月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051,893.74	195,895,723.28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08,048.35	755,099.03	-2,25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02,135.38	143,881.48	-10,73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4,167.53	29,980,668.94	-9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002	-1,8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002	-1,8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06%	-1.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9,091,493.61	2,342,373,692.43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7,621,363.09	1,303,929,411.44	-1.2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8,726.05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6、资产处置收益 47、营业外收入 48、营业外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411.68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27.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008.38	本报告期处置翰飞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5.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682.54	
合计	-1,005,912.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丰鱼岩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的经营权，并与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漓江星级游船 41 艘，共 4,126 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 30.15%；公司拥有出租汽车 158 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 7.52%；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 136 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 4%。

公司本报告期主要的收入来源于漓江游船客运业务、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及漓江大瀑布饭店。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以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

2024 年上半年，全国旅游发展大会召开，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旅游发展步入快车道，形成全球最大国内旅游市场，成为国际旅游最大客源国和主要目的地，旅游业从小到大、由弱渐强，日益成为新兴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民生产业、幸福产业，成功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中国旅游发展之路。总书记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旅游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守正创新、提质增效、融合发展，统筹政府与市场、供给与需求、保护与开发、国内与国际、发展与安全，着力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加快建设旅游强国，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分工协作、狠抓落实，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2024 年 8 月初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激发旅游消费等的活力。

文化和旅游部 2024 年 7 月 26 日发布 2024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数据情况，根据国内旅游抽样调查统计结果，2024 年上半年，国内出游人次 27.25 亿，同比增长 14.3%；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2.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0%。

2024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市场呈现出多元化、品质化、个性化的特征，三四线城市及县域旅游市场崛起成为新的增长点。随着旅游需求的不断增长，旅游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国际旅游方面，随着中国免签政策的不断放宽，入境旅游市场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态势。

公司作为桂林旅游业龙头企业，是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主力军，也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额维持稳定态势。

从行业地位看，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以下优势：一是旅游资源垄断优势；二是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三是政策支持优势；四是区域品牌优势；五是一体化营销优势；六是集团化管理优势；七是专业人才优势；八是信息化建设优势。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公司拥有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环城水系水上游特许经营权 40 年（2010 年-2050 年）；
- 2、公司拥有桂林荔浦银子岩景区 66 年经营权（2002 年-2068 年）；
- 3、公司拥有桂林荔浦丰鱼岩景区 50 年经营权（1998 年-2048 年）；
- 4、公司拥有贺州温泉景区 40 年经营权（2004 年-2044 年）；
- 5、公司拥有桂林龙胜温泉景区 40 年经营权（2001 年-2041 年）；
- 6、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资江天门山景区经营权；
- 7、公司拥有漓江星级游船 41 艘，共 4,126 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 30.15%；
- 8、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桂林七星景区，期限 40 年（2002-2042 年）；
- 9、公司拥有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游船运力数量 1,394 个客位，约占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运力总量（客位）的 58%。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本报告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05.19 万元，同比增长 0.08%，营业成本 14,236.85 万元，同比增长 3.84%，营业利润-1,831.99 万元，同比减少 1,749.2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0.80 万元，同比减少 1,706.31 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 269.65 万人次，同比增长 6.84%。其中，公司景区（两江四湖、银子岩、贺州温泉、龙胜温泉、丰鱼岩、资江天门山景区）共接待游客 143.59 万人次，同比减少 7.84%；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 33.28 万人次，同比增长 49.77%；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 10.0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3.33%；旅游汽车公司共接待游客 11.28 万人次，同比减少 16.51%。

以下因素综合，为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1.2024 年 1-6 月，公司游客接待量 269.65 万人次，同比增长 6.84%；实现营业收入 19,605.19 万元，同比增长 0.08%；受医保减免政策取消等因素影响，人工成本同比有所增加。

2.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301.47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6,051,893.74	195,895,723.28	0.08%	
营业成本	142,368,490.11	137,105,046.69	3.84%	
销售费用	8,948,372.55	8,578,352.76	4.31%	
管理费用	48,089,620.12	45,508,737.02	5.67%	
财务费用	16,924,700.65	18,456,757.43	-8.30%	
所得税费用	3,040,668.46	4,995,704.58	-39.13%	①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获得桂林漓江（两江四湖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政府补贴 750 万元，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同比减少； ②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 11%，利润总额同比减少，相应计提的所得税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167.53	29,980,668.94	-92.31%	①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支付的劳务佣金、门票代理费及燃料成本同比增加； ②本报告期，公司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相关税费等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0,691.36	-9,132,733.84	-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5,668.39	53,987,385.56	-66.07%	本报告期，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及偿还的债务同比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9,144.56	74,835,320.66	-84.33%	详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说明。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6,051,893.74	100%	195,895,723.28	100%	0.08%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194,143,072.52	99.03%	193,515,390.47	98.78%	0.32%
其他	1,908,821.22	0.97%	2,380,332.81	1.22%	-19.81%
分产品					
景区旅游	96,102,860.04	49.02%	106,336,671.15	54.28%	-9.62%
漓江游船客运	58,233,787.38	29.70%	41,888,290.09	21.38%	39.02%
漓江大瀑布饭店	29,863,236.64	15.23%	30,622,980.83	15.63%	-2.48%
客运服务	9,943,188.46	5.07%	14,667,448.40	7.49%	-32.21%
其他	1,908,821.22	0.97%	2,380,332.81	1.22%	-19.81%
分地区					
广西地区	196,051,893.74	100.00%	195,895,723.28	100.00%	0.08%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194,143,072.52	138,362,680.40	28.73%	0.32%	3.87%	-2.43%
分产品						
景区旅游	96,102,860.04	59,255,572.54	38.34%	-9.62%	2.36%	-7.22%
漓江游船客运	58,233,787.38	42,529,272.82	26.97%	39.02%	16.96%	13.78%
漓江大瀑布饭店	29,863,236.64	25,650,291.51	14.11%	-2.48%	-3.99%	1.35%
分地区						
广西地区	196,051,893.74	142,368,490.11	27.38%	0.08%	3.84%	-2.6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789,544.86	-24.69%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43、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24,890.42	-0.13%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45、资产减值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66,234.10	-0.34%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47、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147,984.72	-5.92%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48、营业外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76,919.97	0.40%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44、信用减值损失”	是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72,137,364.46	3.08%	61,245,213.25	2.61%	0.47%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75,386,770.04	3.22%	65,046,434.18	2.78%	0.44%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2、应收账款”
存货	5,335,889.25	0.23%	5,582,394.37	0.24%	-0.01%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5、存货”
投资性房地产	215,041,735.37	9.19%	218,188,642.78	9.31%	-0.12%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8、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7,290,025.30	18.69%	445,212,150.04	19.01%	-0.32%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7、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11,139,891.17	30.40%	738,577,272.91	31.53%	-1.13%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9、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71,090,042.35	11.59%	250,021,992.27	10.67%	0.92%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10、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1,860,447.41	0.08%	2,420,234.07	0.10%	-0.02%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13、使用权资产”
合同负债	10,072,729.61	0.43%	5,364,158.59	0.23%	0.20%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23、合同负债”
长期借款	637,570,000.00	27.26%	672,500,000.00	28.71%	-1.45%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28、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1,665,343.43	0.07%	1,330,657.72	0.06%	0.01%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29、租赁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171,996.74	10.27%	167,234,877.26	7.14%	3.13%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35 号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

桂圳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 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运营桂林天之泰大厦。

2022 年 8 月 30 日，桂圳公司与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桂圳公司向漓江农合行借款 9,000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其桂林银行借款 8,820 万元，借款期限八年（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30 年 8 月 23 日），年利率 5.5%，桂圳公司以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35 号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为本次银

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与漓江农合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桂圳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漓江农合行贷款 9,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结清桂林银行 8,820 万元贷款本息。

应漓江农合行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漓江农合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贷款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该差额补足责任为一般保证。

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出具〈承诺函〉的公告》，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桂圳公司对漓江农合行的借款余额为 8,820 万元。

（2）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银子岩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719.50 万元，公司持有其 96.87% 的股权，自然人何荣凤、莫长姣分别持有其 2.087%、1.043% 的股权。银子岩公司主要经营银子岩岩洞游览业务。

生动莲花公司为银子岩公司独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生动莲花公司主要负责《境 SHOW·生动莲花》项目（以下简称“生动莲花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根据生动莲花项目建设需要，生动莲花公司向农行象山支行借款，借款本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借款期限 10 年，借款全部用于生动莲花项目建设。根据生动莲花项目建设进度，生动莲花公司分批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根据农行象山支行的要求，银子岩公司需同时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银子岩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银子岩公司名下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生动莲花公司已向农行象山支行累计借款 4,950 万元。

（3）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房屋、土地

龙胜温泉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2,498.41 万元，公司持有其 73.26% 的股权，广西明园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龙胜族自治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17.05%、9.69% 的股权。龙胜温泉公司主要经营龙胜温泉景区业务。

①龙胜温泉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400 万元，该笔借款用于酒店适老化改造项目，借款期限 5 年（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并以其部分房屋、土地进行抵押。

②龙胜温泉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00 万元，该笔借款用于景区 SPA 酒店改造项目，借款期限 8 年（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并以其门票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98,751.47	6,355,321.42	-74.8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境 SHOW·生动莲花》特色文旅演艺项目	自建	是	文化演艺	1,598,751.47	79,117,902.12	自筹和银行借款	96.00%	10,270,000.00	-2,104,792.52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开始营业。	2020年03月12日	公告编号：2020-006；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境 SHOW·生动莲花>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1,598,751.47	79,117,902.12	--	--	10,270,000.00	-2,104,792.52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	24,817.00	27,779.28	25,269.27	3,010.63	-557.89	-582.39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桂林两江四湖景区	11,000.00	45,032.87	42,621.74	3,803.48	-254.47	-220.40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银子岩岩洞游览服务	5,719.50	22,423.34	16,008.77	3,575.67	2,485.26	2,086.52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龙胜温泉景区	12,498.41	11,423.86	7,044.86	911.32	-289.62	-289.62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贺州温泉景区	4,100.00	3,566.26	2,441.78	370.16	-190.21	-191.39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资江天门山景区	5,000.00	3,692.30	-21,497.51	36.77	-591.20	-591.20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其配套项目	10,100.00	25,406.31	2,308.81		-362.20	-362.2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丰鱼岩宾馆和丰鱼岩岩洞游览服务	2,600.00	4,100.03	-8,721.55	167.85	-376.08	-376.08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服务、车辆综合性能检测（A级）	5,064.55	955.57	-8,038.43	675.21	-396.54	-396.03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运营桂林天之泰大厦	6,000.00	24,946.45	-4,955.46	268.89	-870.49	-870.41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千古情项目	65,000.00	70,577.98	68,003.91	8,408.38	3,304.87	2,705.25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业务	1,360 万美元	56,502.52	22,305.61	19,275.61	-1,767.63	-2,458.91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	1,213 万美元	36,039.93	23,211.98	4,973.21	2,015.60	1,712.55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	8,426.00	22,709.86	2,368.22	2,969.54	-1,185.16	-1,172.4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桂林翰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4 年一季度，本公司将持有的翰飞公司 45% 股权全额转让，并已收到转让款，该事项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无影响，对本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为-61,008.41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两江四湖公司2024年上半年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3.91%，净利润同比减少444万元。两江四湖景区夜游业务是两江四湖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且夜游船票价格高于日游船票价格，本报告期，两江四湖景区夜游接待量同比下降26.10%，日游接待量同比上升42.03%，是两江四湖公司接待量同比增长，净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

(2)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别持有40%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新奥燃气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新奥燃气发展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两公司统一运作、合并管理。本报告期，新奥燃气公司和新奥发展公司合计净利润同比减少-3,226万元的主要原因：

- ①本报告期，新奥燃气公司和新奥燃气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下降15.03%、29.08%；
- ②本报告期，燃气价格同比上涨，新奥燃气公司燃气采购成本同比增加；
- ③本报告期，新奥燃气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处置报废了固定资产，损失833万元。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旅游业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旅游业也容易受到政治、经济、军事、社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各种重大事件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并对企业的经营及其业绩产生影响。如2003年春季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SARS）、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等对旅游行业和公司旅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研究、评估各类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形成相应的预警机制、应急机制、应对方案，力争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公司将积极探索由重资产、高成本运营向轻资产、低成本运营转变的经营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 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若干周边省市也将旅游列为重点产业或支柱产业，对旅游客源进行竞争，同时也涌现出一批集团化的旅游企业，在产品开发、服务创新和宣传促销等方面展开竞争，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对策：依托桂林山水资源国际品牌的独特地位，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规模经营的优势，加强市场营销工作，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以产品为核心，以交易为中心，纵向提质升级，横向破圈创新，形成多维度、多元化的旅游产品体系。

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开发适应游客需求的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增强公司在旅游客源市场上的竞争力。

在旅游业为核心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旅游+”多元化合作，争取更多资源，加强跨界合作，强化多维投资和经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着力打造自营线上业务执行平台和落地散客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资源、人才、政策等方面的集团优势，应对旅游市场激烈竞争。

梳理、细分各渠道客户资源，维护重点客源渠道，根据客户意向需求整合资源，打造符合市场需求的旅游产品，实现公司各品类产品全渠道、全市场推广营销。

(3) 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存在地域和业务上的分散性，管理跨度和幅度较大，客观上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策：建立公司联合营销机制，构建由一个中心、一个服务平台以及各下属企业销售部门组成的两级营销体系。

拓展新媒体营销工作深度和广度，加强与跨界头部企业合作，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的开展市场营销活动，提高新媒体渠道的变现能力。

建立健全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严格把控制度管理，并积极推行以一体化运营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模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管理效益。

逐步推行数字化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发挥运营、财务、审计等部门为经营管理服务的职能，强化以运营为中心，财务为管控的内部管理机制，适应控股型集团企业发展需要。

完善各成员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培养懂经营、懂管理、勤奋、敬业，有责任心的管理团队。

推进精细化管理，围绕对内提高工作效率、对外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梳理各管理岗位、服务岗位的规范、标准、流程，推进管理过程不断精细化。

实行全员营销和各企业、渠道分销模式，实施价格管理，提升议价能力，保障公司价格体系稳定，确保各项营销工作正常开展。

在市场端和产品端双向发力。以市场驱动产品，通过市场需求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以产品驱动市场，通过产品品质的提升实现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4）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中的漓江游船船票、景区景点门票由桂林市政府物价部门统一定价，公司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之前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船票和门票的价格，因此公司的价格决策权受一定的限制。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旅游市场动态变化，结合公司的营运成本和实际情况，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核定新的符合市场要求的价格，积极争取有利的价格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强化价格管控政策，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旅游服务设施的档次和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内容，实现服务产品化，将高品质定制化服务赋能新产品，提升旅游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议价能力。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①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②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③其他税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对策：随着西部大开发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家对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一贯采取的政策扶持态度，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公司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争取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加大产品开发创新和市场营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减少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6）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 32,994,592.96 元，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942,765.84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商誉 19,051,827.12 元为本公司收购银子岩公司时形成。银子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本公司后续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十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0.99%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p>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补选于上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p> <p>(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5)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6)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7)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8)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授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p> <p>(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审议结果：议案 (1) ~ (9) 通过；议案 (10) ~ (11) 未通过。</p>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1.07%	2024 年 06 月 07 日	2024 年 06 月 08 日	<p>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 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 关于免去闾林董事职务的议案。</p>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盛学军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因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超过三家，主动辞职。
于上尧	独立董事	聘任	2024 年 04 月 26 日	
闾林	副总裁	解聘	2024 年 05 月 22 日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解聘其副总裁职务并不再代行总裁职权。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闾林董事职务暨解聘其副总裁职务并不再代行总裁职权的公告》。
闾林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6 月 07 日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闾林董事职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闾林董事职务暨解聘其副总裁职务并不再代行总裁职权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作为旅游类上市公司，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到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中，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完善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的管理水平，采取措施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积极履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的使命，努力尽到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注重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规范了各项质量管理流程，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校验制度，确保公司营运安全，积极实施节能减排和环保措施，落实精细化管理，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和因环保事项被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领导高度重视，推动乡村振兴工作

公司作为荔浦市龙怀乡三河村后盾单位，对乡村振兴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驻村第一书记常住三河村推动乡村振兴工作。

本报告期，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每个月都会到三河村对自己帮扶联系的脱贫户进行走访，开展调研，掌握脱贫户情况，了解乡村振兴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针对性的开展帮扶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共同商讨三河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着力提高脱贫户收入。

本报告期，公司资助 1.68 万元，帮助脱贫户发展产业和改善生活。

（二）抓好防贫监测工作

抓好驻村第一书记遍访脱贫户工作，并组织好驻村队员的遍访工作，及时掌握脱贫户的家庭情况，关注低收入人群和残疾人群。组织驻村队员针对性的开展低保户、特困供养户、残疾人家庭和突发困难家庭的情况排查，存在返贫风险的及时开展风险评估。

（三）落实帮扶措施，切实实现脱贫户增收

落实帮扶联系人责任和帮扶措施，实施增收工作清单制。对于低收入脱贫户和收入不增反降的脱贫户，标注好脱贫户的收入情况，督促帮扶联系人落实好针对性的措施，提高脱贫户收入。

（四）宣传好政策，抓好产业发展和就业、教育帮扶

1. 为激励脱贫户发展产业实现增收，宣传荔浦市产业发展的奖补政策和小额信贷政策。本报告期，12 户脱贫户申请小额信贷，获得贷款贴息 9,911.56 元；7 户脱贫户申请产业奖补，获得奖补资金 12,428 元。

本报告期，村级合作社为发挥联农带农作用，发展红芽芋种植产业，带动村民一起发展该产业，带动脱贫人口到种植园区务工，促进脱贫人口增收。

2. 组织好就业帮扶工作。做好丰鱼岩公司扶贫车间的工作，安排 5 名脱贫户在丰鱼岩公司务工，安排 2 名脱贫户到爸妈在线国际身心健康产业服务集团公司务工，安排提供了 12 个脱贫户公益性岗位。宣传就业政策补助，鼓励有劳动力的脱贫户人口外出就业务工，上半年三河村脱贫户人口省外务工 15 人，区内和本地务工 59 人，实现全部脱贫户人口劳动力务工就业增收。

3. 教育政策落实。本报告期，为脱贫户申请雨露计划政策共计 4 人，获得政策资金补助 6,000 元。

（五）抓好基础设施建设

本报告期，联系荔浦市乡村振兴局申报建设项目，三河村获得资金 35 万元，完成了水葫芦屯 0.3 流量三面光水沟（800 米）和白山屯 0.3 流量三面光水沟（650 米）建设，完成了覃黄家屯内道硬化。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于2024年4月就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向象山区法院起诉文良天、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桂圳公司35%股权及4,427.54	否	象山区法院于2024年4月18日立案受理本次诉讼。 2024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象山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由于被告文良天目前还无法参加民事诉讼,象山区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待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象山区法院再恢复本案的审理程序。	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本年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不适用	2024年04月11日	1.公告编号:2024-02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2024年07月30日	2.公告编号:2024-034;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公司控股子公司罗山湖旅游公司于2024年1月就与罗山湖集团合同纠纷事宜向临桂区法院起诉罗山湖集团公司	983	否	2024年3月11日,临桂区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 罗山湖旅游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临桂区法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该案一审判决书已于2024年4月1日发生法律效力。	临桂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征地款6,775,200元给原告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被告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6,775,2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5%计算至实际全部返还之日止,其中暂计至2024年1月3日为3,053,480.55元)给原告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判决已生效,鉴于罗山湖旅游公司前期已对上述征地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判决如能得到全额执行,公司将转回之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并确认收到的利息收入,这将增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88万元。	该案判决生效后,罗山湖集团未履行判决。 公司于2024年4月下旬向临桂区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 临桂区法院于2024年7月初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	2024年04月25日	公告编号:2024-022;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判决生效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 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截至本报告期末,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或仲裁 (本公司作为原告)	326.49	否	部分已结案,部 分正在审理中	对公司无 重大影响	部分已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或仲裁 (本公司作为被告)	78.21	否	部分已结案,部 分正在审理中	对公司无 重大影响	部分已执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景区门票等	公允价格	117.69 万元	117.69	7.79%	210	否	银行支付	117.69 万元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公告编号：2024-01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燃料等	公允价格	17.53 万元	17.53	1.58%	40	否	银行支付	17.53 万元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同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燃料等	公允价格	24.46 万元	24.46	2.21%	40	否	银行支付	24.46 万元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同上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物业等	公允价格	20.76 万元	20.76	0.45%	50	否	银行支付	20.76 万元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同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公允价格	0.96 万元	0.96	0.02%	1	否	银行支付	0.96 万元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17.48 万元	17.48	2.81%	34	否	银行支付	17.48 万元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同上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29.19 万元	29.19	4.69%	30	否	银行支付	29.19 万元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同上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47.91 万元	47.91	7.70%	73	否	银行支付	47.91 万元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船舶修造服务	公允价格	2.04 万元	2.04	6.22%	400	否	银行支付	2.04 万元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同上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租赁、餐饮、住宿、客运服务、服务费等。	公允价格	138.79 万元	138.79	36.67%	570	否	银行支付	138.79 万元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同上
合计				--	--	416.81	--	1,44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64 万元。</p> <p>本报告期，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416.81 万元，其中，公司与桂林五洲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7.05 万元，与旅投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25.15 万元，与新奥燃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4.61 万元。</p> <p>注：新奥燃气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之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法人，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

2002年5月28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旅投集团签署《桂林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七星合作协议》），本公司投资7,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旅投集团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旅投集团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区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区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七星景区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七星合作协议》签署时，七星公园（七星景区）门票价格为20元/人次（最高限价）。《七星合作协议》中确定的7元/人次，实际为七星景区门票价格的35%（7元=20元×35%）。因此，《七星合作协议》的本意为：公司按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后续景区门票价格如有变动，在合作期内公司仍按照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合作本意，公司与旅投集团于2022年1月10日签署《确认书》，确认：《七星合作协议》的本意为公司按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后续门票价格如有变动，在合作期内公司仍按照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

公司本报告期确认的七星景区门票收入分成为170.32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报告期投资收益77.27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2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2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4年1-6月租赁合同金额(万元、含税)	备注
1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兴进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木龙湖景区部分场地和地上建筑物、设施设备、绿化植物等	134.01	出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一层1-1、1-2、1-3房产), 建筑面积 590 m ²	60.18	出租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	广西深水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滨江路象山景区 3 号门旁, 渔人码头岸上部分场地, 场地面积 493 m ²	60.00	租赁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聚浪潮水会酒店	漓江大瀑布饭店地上一层部分场地及西侧地下室部分场地, 租赁面积约 3000 m ²	59.00	出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游船分公司	桂林市江畔璞云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滨江路 85 号东楼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 1,573.60 m ²	47.40	出租方为公司分公司
6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阳朔县宏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银子岩景区内指定场地摄影服务	45.30	出租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之泰大厦写字楼 11 层(建筑面积 1,391 m ²)及 12 层南面部分(建筑面积 499 m ²), 建筑面积共计 1,890 m ² 。	41.50	出租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租赁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8	桂林琴潭客运汽车站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翠竹路 27 号-2 琴潭汽车客运站南综合大楼和楼前停车场	36.00	出租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租赁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注：公司出租和租赁的资产较多，且零散，租金金额较小的租赁情况未一一列示。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9,000	2022年10月27日	8,820	一般担保	无	无	2022年10月27日至2030年8月23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8,82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6,000	2021年12月6日	4,950	抵押、一般担保	银子岩公司为生动莲花公司 6,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银子岩公司名下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无	担保期 10 年（最后还款日为 2031 年 12 月 5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4,95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3,77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8,82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8,82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刊载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刊载于 2024 年 3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
4.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刊载于 2024 年 3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
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刊载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刊载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刊载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刊载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9.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刊载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0.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刊载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刊载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1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刊载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1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刊载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14.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刊载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15.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刊载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1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刊载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17.《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刊载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1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9.《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

20.《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

2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判决生效的公告》

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3.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刊载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24. 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订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刊载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25. 修改公司章程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载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2024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2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刊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被采取留置措施的进展公告》

刊载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阎林董事职务暨解聘其副总裁职务并不再代行总裁职权的公告》

刊载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9. 期后事项

(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刊载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刊载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 聘任公司总裁、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聘任文政先生为公司总裁，公司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名文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补选文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需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聘任公司副总裁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聘任舒华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及部分资产解除冻结（查封）事宜

桂圳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5% 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 35% 的股权。目前桂圳公司主要运营桂林天之泰大厦。

2023 年 11 月 9 日叠彩区法院作出（2023）桂 0303 民初 57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桂圳公司、文良天、刘美希价值名下 3,513,123.21 元人民币的财产。该次冻结为广西桂林国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向叠彩区人民法院申请的保全措施。

2024 年 4 月 22 日，叠彩区法院出具（2023）桂 0303 民初 5743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广西桂林国药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该裁定书于 2024 年 5 月 8 日生效。本报告期末，叠彩区法院对桂圳公司的银行账户及天之泰大厦不动产采取的冻结（查封）措施已全部解除。

2.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事宜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经营温泉、宾馆住宿、餐饮服务等。资江丹霞公司原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丹霞温泉公司原为资江丹霞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资江丹霞公司 2020 年 9 月末以债权人身份向资源县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接管丹霞温泉公司后，将丹霞温泉公司资产通过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等进行了拍卖。

2022 年 2 月 28 日，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与买受人资源县西延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以 5,200 万元人民币竞得拍卖标的物，即丹霞温泉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绿化苗木等财产。

根据丹霞温泉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对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丹霞温泉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5,299.85 万元（占丹霞温泉公司破产财产总额的绝大部分）进行首次分配，资江丹霞公司可收回债权为现金 4,415.34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初，资江丹霞公司已收到现金 4,415.34 万元，丹霞温泉公司破产事宜基本结束。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资源县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依据前述裁定书对丹霞温泉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了第二次分配，资江丹霞公司可收回债权为现金 445.43 万元，资江丹霞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收到现金 445.43 万元。

上述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资江丹霞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转回丹霞温泉公司已计提的债权坏账准备 445.43 万元，冲回当期的信用减值损失 445.43 万元，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 445.43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49,875	23.08%				-8,375	-8,375	108,041,500	23.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8,030,000	23.08%						108,030,000	23.08%
3、其他内资持股	19,875	0.00%				-8,375	-8,375	11,50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875	0.00%				-8,375	-8,375	11,50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80,125	76.92%				8,375	8,375	360,088,500	76.92%
1、人民币普通股	360,080,125	76.92%				8,375	8,375	360,088,500	76.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68,130,000	100.00%				0	0	468,13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解聘阎林副总裁职务并不再代行总裁职权，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免去阎林董事职务。根据高管持股相关规定，其持有的公司 7,000 股股份按 100%予以锁定（原按 75%锁定），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据此增加 1,750 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完成换届选举，孙其钊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持有公司 10,125 股股份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全部解除限售。本报告期末，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据此减少 10,125 股。

综上，本报告期末，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减少 8,375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简林（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250	0	1,750	7,000	高管锁定股	2026年3月21日
孙其钊（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裁）	10,125	10,125	0	0	高管锁定股	2024年4月30日
合计	15,375	10,125	1,750	7,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20%	174,150,473	0	108,030,000	66,120,473	质押	66,120,473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1%	57,616,000	0	0	57,616,000	质押	57,616,000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5,715,500	2,070,300	0	5,715,500	不适用	0
吴进进	境内自然人	0.72%	3,361,200	0	0	3,361,200	不适用	0
司徒雯影	境内自然人	0.66%	3,094,900	20,700	0	3,094,900	不适用	0
卢灿理	境内自然人	0.40%	1,860,000	1,295,000	0	1,860,000	不适用	0
虞文巧	境内自然人	0.39%	1,804,500	847,900	0	1,804,500	不适用	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694,800	649,300	0	1,694,800	不适用	0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1,577,431	0	0	1,577,431	不适用	0
桂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4%	1,577,431	0	0	1,577,431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120,473		人民币普通股	66,120,473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7,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16,000				
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5,500				
吴进进	3,3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1,200				
司徒雯影	3,0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4,900				
卢灿理	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				
虞文巧	1,8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4,50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4,800				
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1,577,431		人民币普通股	1,577,431				
桂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77,431		人民币普通股	1,577,43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虞文巧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55,000 股外，还通过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9,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04,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137,364.46	61,245,213.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386,770.04	65,046,434.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68,877.24	677,470.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918,432.85	59,088,066.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575,076.81	27,575,076.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35,889.25	5,582,394.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81,504.57	13,870,871.34
流动资产合计	231,528,838.41	205,510,450.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7,290,025.30	445,212,15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5,041,735.37	218,188,642.78
固定资产	711,139,891.17	738,577,272.91
在建工程	271,090,042.35	250,021,992.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60,447.41	2,420,234.07
无形资产	326,369,239.06	336,135,716.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051,827.12	19,051,827.12
长期待摊费用	16,896,412.25	18,347,00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0,306.44	11,460,67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572,728.73	97,447,728.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7,562,655.20	2,136,863,242.23
资产总计	2,339,091,493.61	2,342,373,692.43

法定代表人：申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839,946.62	71,492,333.53
预收款项	165,771.00	13,821.00
合同负债	10,072,729.61	5,364,158.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066,471.30	41,519,326.52
应交税费	4,517,918.92	1,469,066.26
其他应付款	51,721,042.26	51,767,580.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755.32	145,755.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171,996.74	167,234,877.26
其他流动负债	426,347.80	256,670.25
流动负债合计	388,982,224.25	339,117,833.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37,570,000.00	67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65,343.43	1,330,657.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045,933.68	44,412,95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3,974.45	1,367,578.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495,251.56	719,611,196.11
负债合计	1,080,477,475.81	1,058,729,029.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8,130,000.00	468,1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8,849,951.98	1,328,849,95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541.00	-33,541.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1,489,135.91	-585,181,08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621,363.09	1,303,929,411.44
少数股东权益	-29,007,345.29	-20,284,74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8,614,017.80	1,283,644,66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9,091,493.61	2,342,373,692.43

法定代表人：申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84,067.97	45,130,42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359,093.23	53,453,607.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69.57	2,192.45
其他应收款	537,249,658.84	506,247,209.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575,076.81	27,575,076.81
存货	622,205.97	522,728.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16,364.61	2,276,587.04
流动资产合计	651,234,960.19	607,632,747.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7,098,696.39	1,525,470,821.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70,352.91	1,504,012.94
固定资产	121,087,808.23	130,148,262.52
在建工程	7,612,955.38	7,398,846.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250,494.26	6,696,958.16
无形资产	10,578,842.23	11,596,696.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66,188.24	8,498,93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3,456.17	9,285,45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00,000.00	32,37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2,168,793.81	1,732,974,986.78
资产总计	2,363,403,754.00	2,340,607,734.39

法定代表人：申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055,338.11	29,565,656.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8,125.00	339,287.21
应付职工薪酬	8,104,236.94	19,900,747.61
应交税费	1,169,256.52	77,742.14
其他应付款	214,626,105.58	273,728,097.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973,267.63	166,964,973.7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3,026,329.78	490,576,50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8,100,000.00	530,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67,954.78	6,101,472.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716,220.20	24,430,08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7,574.14	1,004,543.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121,749.12	562,336,099.00
负债合计	1,001,148,078.90	1,052,912,603.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8,130,000.00	468,1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4,822,170.61	1,264,822,170.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541.00	-33,541.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未分配利润	-462,827,042.53	-537,387,58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2,255,675.10	1,287,695,13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3,403,754.00	2,340,607,734.39

法定代表人：申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3、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6,051,893.74	195,895,723.28
其中：营业收入	196,051,893.74	195,895,723.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1,111,368.14	214,285,244.56
其中：营业成本	142,368,490.11	137,105,046.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80,184.71	4,636,350.66
销售费用	8,948,372.55	8,578,352.76
管理费用	48,089,620.12	45,508,737.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924,700.65	18,456,757.43
其中：利息费用	17,174,114.78	20,577,301.17
利息收入	517,634.00	631,958.99
加：其他收益	2,002,052.34	2,300,584.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9,544.86	17,804,29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77,875.26	17,178,615.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5,354.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919.97	-755,475.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90.42	78,281.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19,854.56	-827,193.73
加：营业外收入	66,234.10	680,095.15
减：营业外支出	1,147,984.72	337,205.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01,605.18	-484,304.57
减：所得税费用	3,040,668.46	4,995,704.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42,273.64	-5,480,009.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42,273.64	-5,480,009.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08,048.35	755,099.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4,225.29	-6,235,108.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42,273.64	-5,480,00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08,048.35	755,099.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4,225.29	-6,235,108.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5	0.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5	0.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申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4、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644,829.38	43,169,387.09
减：营业成本	43,377,949.92	37,083,965.39
税金及附加	238,731.81	203,331.42
销售费用	2,187,445.96	1,736,655.34
管理费用	19,199,824.77	14,978,459.0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12,644.27	3,892,515.80
其中：利息费用	2,870,609.70	5,935,343.76
利息收入	235,580.00	326,378.91
加：其他收益	723,642.57	596,460.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03,275.30	17,808,487.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77,875.26	17,182,811.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5,354.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763.76	-488,443.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785,386.76	1,325,609.78
加：营业外收入	11,225.90	214,842.91
减：营业外支出	21,039.00	6,403.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775,573.66	1,534,049.50
减：所得税费用	215,029.04	-42,606.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60,544.62	1,576,656.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60,544.62	1,576,656.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560,544.62	1,576,656.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申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855,573.62	208,822,865.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744.34	681,41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940.39	5,084,89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803,258.35	214,589,16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003,837.06	73,501,167.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19,750.98	89,396,80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93,859.31	11,590,73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1,643.47	10,119,78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499,090.82	184,608,50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167.53	29,980,66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82.20	2,552,0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6,600.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4,482.48	2,552,0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07,345.00	11,684,78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828.8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5,173.84	11,684,78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0,691.36	-9,132,73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770,000.00	339,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70,000.00	339,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90,000.00	264,72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90,028.91	19,921,869.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302.70	663,74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54,331.61	285,312,61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5,668.39	53,987,38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9,144.56	74,835,32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08,219.90	38,502,94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37,364.46	113,338,263.80

法定代表人：申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307,100.49	38,939,73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9,91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002.55	32,917,39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10,103.04	72,537,04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22,078.64	15,387,65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83,610.39	33,004,93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0,578.51	863,02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7,414.62	2,700,91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23,682.16	51,956,52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3,579.12	20,580,51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12.00	23,41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6,600.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3,012.28	23,41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660.86	1,569,36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660.86	1,569,36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9,351.42	-1,545,94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	33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0.00	33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90,000.00	264,72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79,624.00	17,604,169.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502.70	541,94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22,126.70	282,873,11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873.30	47,626,88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3,645.60	66,661,45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30,422.37	24,040,516.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84,067.97	90,701,968.40

法定代表人：申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8,130,000.00				1,328,849,951.98		-33,541.00	92,164,088.02			-585,181,087.56		1,303,929,411.44	-20,284,748.90	1,283,644,66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8,130,000.00				1,328,849,951.98		-33,541.00	92,164,088.02			-585,181,087.56		1,303,929,411.44	-20,284,748.90	1,283,644,66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08,048.35		-16,308,048.35	-8,722,596.39	-25,030,64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08,048.35		-16,308,048.35	-6,134,225.29	-22,442,27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966.21	-75,966.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5,966.21	-75,966.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12,404.89	-2,512,404.8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12,404.89	-2,512,404.8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8,130,000.00				1,328,849,951.98		-33,541.00	92,164,088.02			-601,489,135.91		1,287,621,363.09	-29,007,345.29	1,258,614,017.80

法定代表人：申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8,130,000.00				1,328,758,917.89				92,164,088.02		-601,599,165.64		1,287,453,840.27	-5,277,437.31	1,282,176,40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394.77		-22,394.77		-22,394.7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8,130,000.00				1,328,758,917.89				92,164,088.02		-601,621,560.41		1,287,431,445.50	-5,277,437.31	1,282,154,00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5,099.03		755,099.03	-6,235,108.18	-5,480,009.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5,099.03		755,099.03	-6,235,108.18	-5,480,009.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8,130,000.00				1,328,758,917.89				92,164,088.02		-600,866,461.38		1,288,186,544.53	-11,512,545.49	1,276,673,999.04

法定代表人：申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8,130,000.00				1,264,822,170.61		-33,541.00		92,164,088.02	-537,387,587.15		1,287,695,13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8,130,000.00				1,264,822,170.61		-33,541.00		92,164,088.02	-537,387,587.15		1,287,695,13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560,544.62		74,560,54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560,544.62		74,560,544.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8,130,000.00				1,264,822,170.61		-33,541.00		92,164,088.02	-462,827,042.53		1,362,255,675.10

法定代表人：申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8,130,000.00				1,264,731,136.52				92,164,088.02	-499,695,576.09		1,325,329,64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64,468.34		64,468.3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8,130,000.00				1,264,731,136.52				92,164,088.02	-499,631,107.75		1,325,394,11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6,656.12		1,576,656.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6,656.12		1,576,65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8,130,000.00				1,264,731,136.52				92,164,088.02	-498,054,451.63		1,326,970,772.91

法定代表人：申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小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是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40 号文批准,由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18,000 万股。

199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1999 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9]67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回购,共计回购股份 10,200 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 18,000 万股缩减为 7,800 万股。

2000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2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 万股,200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上网定价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并于 5 月 18 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800 万股。

公司于 2001 年 4 月下旬实施了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 转增 5),公司总股本增至 17,700 万股。

200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每 10 股送 3.2 股向原流通股股东作为获取流通权的支付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 63,885,709 股,占总股本的 36.09%;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262,565 股,占总股本的 17.1%。

2010 年 2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 号”文《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00 万元。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 转增 3),增加股本 8,310 万股,变更后的股本 36,010 万股。

2019 年 4 月 23 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重组协议书》。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10.81%股权(38,915,000 股)作价人民币 279,020,550 元购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的桂林市商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资产重组协议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将持有的桂林市商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桂林五洲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

2020 年 1 月 2 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8,91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经过户至总公司证券账户,股份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增持公司股票 1,770,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2022 年 5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67 号”文《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80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0,80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13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4,150,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0%。

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肆亿陆仟捌佰壹拾叁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公司总部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翠竹路 35 号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旅游业,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批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收入确认、固定资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27、收入”及“18、固定资产”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1) 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 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 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 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 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 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 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 或结合金额确定, 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 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 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其中: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相应应收款项金额的 10% 以上, 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 以上, 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 占现有固定资产规模比例超过 10%, 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10% 以上, 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重要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持有 30% 以上股权, 且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相应项目 10% 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占长期股权投资 10% 以上, 或来源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绝对金额计算) 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 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 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 认定为对其控制: 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②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

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③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④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1、应收账款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应收银行 POS 机在途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上述各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 1：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组合 2：按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3% 计提

组合 3：如果无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4）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应收客户的款项逾期

②客户经营风险增加、履行偿债业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租金、代收水电费垃圾费、代垫费等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代收社保、应收 POS 机在途款等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组合 2：按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3%计提

组合 3:如果无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或期末结存倒挤的方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5、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16、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

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8、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年	5%	9.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0 年	5%	15.83%-4.75%
运输设备	工作量法	8-15 年	0	12.5%-6.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年	0	12.5%-6.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0	20%-6.67%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1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

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1、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②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漓江游船经营权	10	根据合同约定	直线法
丰鱼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根据合同约定	直线法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根据合同约定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40	根据合同约定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根据合同约定	直线法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根据合同约定	直线法
银子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根据合同约定	直线法
丰鱼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根据合同约定	直线法
琴潭客运站土地使用权	50	根据合同约定	直线法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50	根据合同约定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土地使用权	70	根据合同约定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50	根据合同约定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征地费	40	根据合同约定	直线法
漓江大瀑布饭店土地使用权	40	根据合同约定	直线法
木龙湖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根据合同约定	直线法
两江四湖景区特许经营权	40	根据合同约定	直线法
资江丹霞景区山之港餐厅两侧土地使用权	45	根据合同约定	直线法
桂圳公司天之泰土地使用权	43	根据合同约定	直线法
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	10	根据合同约定	直线法
《境 SHOW·生动莲花》著作权	20	根据法律规定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旅游服务（包括景区旅游、漓江游船游览、客运服务及漓江大瀑布饭店）和其他（房屋或者场地出租收入等）

（1）旅游服务

公司提供的旅游服务已经完成，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旅游服务收入的实现。

（2）房屋或场地出租收入

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将租金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租金收入的实现。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③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300 万元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其他

分部财务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车身广告位出租收入、月饼销售收入等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增值税	游船收入、贺州温泉及龙胜温泉门票收入、住宿收入、餐饮收入、客运站售票代理收入等	6%
增值税	场地租金收入、门面租金收入、停车场租金收入等	5%、9%
增值税	丰鱼岩及银子岩岩洞门票收入、公路旅游客运收入、车辆检测收入等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25%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5%
桂林罗山湖旅游有限公司	25%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
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
桂林琴潭客运汽车站有限责任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 其他税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其他

(1) 出租车租赁收入按照“180 元/辆/月”核定缴纳增值税。

(2) 本公司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岩洞门票收入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 3%。

(3) 本公司子公司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未达到一般纳税人销售收入认定标准，对其餐饮、客房、旅游收入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 3%。

(4) 2016 年 7 月 31 日后，本公司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公路旅游客运收入的增值税征收率为 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3,360.08	431,569.13
银行存款	71,609,658.83	59,779,972.29
其他货币资金	284,345.55	1,033,671.83
合计	72,137,364.46	61,245,213.25

其他说明

本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284,345.55 元，主要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支付宝、微信账户及银联扫码账户余额。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624,791.79	21,782,432.23
1 至 2 年	2,618,442.35	2,039,157.71
2 至 3 年	9,285,624.19	9,212,191.15
3 年以上	46,528,525.06	46,306,004.13
3 至 4 年	18,612,094.46	18,664,275.95
4 至 5 年	21,984,852.29	21,951,516.22
5 年以上	5,931,578.31	5,690,211.96
合计	90,057,383.39	79,339,785.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462,282.06	66.03%	12,269,143.42	20.63%	47,193,138.64	57,814,592.70	72.87%	12,219,731.70	21.14%	45,594,861.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95,101.33	33.97%	2,401,469.93	7.85%	28,193,631.40	21,525,192.52	27.13%	2,073,619.34	9.63%	19,451,573.18
其中：										
组合 1：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22,168,277.03	24.62%	2,148,708.49	9.69%	20,019,568.54	14,528,523.55	18.31%	1,863,719.27	12.83%	12,664,804.28
组合 2：应收银行 POS 机在途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8,426,824.30	9.36%	252,761.44	3.00%	8,174,062.86	6,996,668.97	8.82%	209,900.07	3.00%	6,786,768.90
合计	90,057,383.39	100.00%	14,670,613.35	16.29%	75,386,770.04	79,339,785.22	100.00%	14,293,351.04	18.02%	65,046,434.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38,061,335.00	6,414,129.98	38,061,335.00	6,414,129.98	16.85%	逾期未归还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24,850.49	2,522,413.11	17,672,539.85	2,571,824.83	14.55%	逾期未归还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226,093.00	1,780,874.40	2,226,093.00	1,780,874.40	8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502,314.21	1,502,314.21	1,502,314.21	1,502,314.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814,592.70	12,219,731.70	59,462,282.06	12,269,143.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22,168,277.03	2,148,708.49	9.69%
合计	22,168,277.03	2,148,708.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银行 POS 机在途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8,426,824.30	252,761.44	3.00%
合计	8,426,824.30	252,761.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1: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1,863,719.27	391,070.46	106,081.24			2,148,708.49
组合 2:应收银行 POS 机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项	209,900.07	42,861.37				252,761.4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19,731.70	49,411.72				12,269,143.42
合计	14,293,351.04	483,343.55	106,081.24			14,670,613.3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44,664,715.40		44,664,715.40	49.60%	6,612,231.39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75,381.21		19,275,381.21	21.40%	2,619,899.03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226,093.00		2,226,093.00	2.47%	1,780,874.40
桂林朗程国际旅行社	1,099,061.00		1,099,061.00	1.22%	32,971.83
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16,605.50		916,605.50	1.02%	27,498.17
合计	68,181,856.11		68,181,856.11	75.71%	11,073,474.82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7,575,076.81	27,575,076.81
其他应收款	32,343,356.04	31,512,990.01
合计	59,918,432.85	59,088,066.82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4,441,390.81	14,441,390.81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133,686.00	13,133,686.00
合计	27,575,076.81	27,575,076.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等往来款项	40,585,510.95	40,414,413.01
押金及保证金	7,908,793.88	7,541,039.30
其他	3,658,638.08	3,469,053.50
代收代付	950,098.90	1,055,547.01
应收股权转让款	1,844,000.00	1,844,000.00
备用金	193,677.59	301,399.52
减：坏账准备	-22,797,363.36	-23,112,462.33
合计	32,343,356.04	31,512,990.0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28,835.20	776,998.86
1至2年	718,796.90	618,215.76
2至3年	19,133,612.44	22,679,880.00
3年以上	34,459,474.86	30,550,357.72
3至4年	14,603,153.10	10,536,766.00
4至5年	2,992,880.92	2,916,008.80
5年以上	16,863,440.84	17,097,582.92
合计	55,140,719.40	54,625,452.3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776,889.13	79.39%	16,003,531.91	36.56%	27,773,357.22	43,776,889.13	80.14%	16,003,531.91	36.56%	27,773,357.2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63,830.27	20.61%	6,793,831.45	59.78%	4,569,998.82	10,848,563.21	19.86%	7,108,930.42	65.53%	3,739,632.79
其中：										
组合 1：应收租金、代收水电费垃圾费、代垫费、借款等款项	7,844,536.19	14.23%	6,688,252.63	85.26%	1,156,283.56	7,488,843.52	13.71%	7,008,138.82	93.58%	480,704.70
组合 2：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代收社保、应收 POS 机在途款、有抵押的借款等款项	3,519,294.08	6.38%	105,578.82	3.00%	3,413,715.26	3,359,719.69	6.15%	100,791.60	3.00%	3,258,928.09
合计	55,140,719.40	100.00%	22,797,363.36	41.34%	32,343,356.04	54,625,452.34	100.00%	23,112,462.33	43.21%	31,512,990.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22,454,588.00	3,784,067.11	22,454,588.00	3,784,067.11	16.85%	逾期未归还
资源县财政局	10,500,000.00	1,397,163.67	10,500,000.00	1,397,163.67	13.31%	逾期未归还
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	6,826,020.71	6,826,020.71	6,826,020.71	6,826,020.71	100.00%	逾期未归还
王桂红	1,138,358.34	1,138,358.34	1,138,358.34	1,138,358.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曼谷航空公司包机款	905,066.20	905,066.20	905,066.20	905,06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保安体育公司	417,479.76	417,479.76	417,479.76	417,479.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桂林罗山湖水上乐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28,236.86	328,236.86	328,236.86	328,236.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207,139.26	1,207,139.26	1,207,139.26	1,207,139.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3,776,889.13	16,003,531.91	43,776,889.13	16,003,531.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租金、代收水电费垃圾费、代垫费、借款等款项	7,844,536.19	6,688,252.63	85.26%
合计	7,844,536.19	6,688,252.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代收社保、应收 POS 机在途款、有抵押的借款等款项	3,519,294.08	105,578.82	3.00%
合计	3,519,294.08	105,578.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3,867.35	7,009,467.96	16,009,127.02	23,112,462.3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5,895.87	287.60		126,183.47
本期转回	11,680.01	429,602.43		441,282.44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8,083.20	6,580,153.13	16,009,127.03	22,797,363.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 1：应收租金、代收水电费垃圾费、代垫费、借款等款项	7,008,138.82	109,716.24	429,602.43			6,688,252.63
组合 2：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代收社保、应收 POS 机在途款、有抵押的借款等款项	100,791.60	16,467.23	11,680.01			105,578.8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03,531.91					16,003,531.91
合计	23,112,462.33	126,183.47	441,282.44			22,797,363.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房屋拆除补偿款	22,454,588.00	2-3 年	40.72%	3,784,067.11
资源县财政局	土地转让款	10,500,000.00	3-4 年	19.04%	1,397,163.67
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26,020.71	5 年以上	12.38%	6,826,020.71
胡秀平	股权转让款	1,844,000.00	5 年以上	3.34%	1,844,000.00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押金	1,500,000.00	5 年以上	2.72%	45,000.00
合计		43,124,608.71		78.21%	13,896,251.4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0,412.24	96.50%	617,043.44	91.08%
1至2年	5,900.00	0.35%	6,581.80	0.97%
3年以上	52,565.00	3.15%	53,845.00	7.95%
合计	1,668,877.24		677,470.24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1,261,185.4	75.57%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285,513.04	17.11%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战略发展处	105,617.68	6.33%
广东梦星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111.30	0.8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资源石油分公司	1,119.98	0.07%
合计	1,667,547.40	99.92%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02,454.98		3,502,454.98	3,668,595.49		3,668,595.49
库存商品	3,079,797.94	1,246,363.67	1,833,434.27	3,184,902.97	1,271,254.09	1,913,648.88
周转材料				150.00		150.00
合计	6,582,252.92	1,246,363.67	5,335,889.25	6,853,648.46	1,271,254.09	5,582,394.3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71,254.09			24,890.42		1,246,363.67
合计	1,271,254.09			24,890.42		1,246,363.67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保险费	1,102,656.66	994,417.19
财产保险	556,444.52	404,140.18
预缴税费及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3,872,839.15	12,276,321.53
其他	1,549,564.24	195,992.44
合计	17,081,504.57	13,870,871.34

其他说明：

期末预缴税费主要系本公司收购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前，其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3,130,604.36 元；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主要是本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 2,191,897.77 元，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待认证进项税额 6,259,605.37 元。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 公司	85,997,746.81				6,850,183.06						92,847,929.87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48,356,954.85				-2,436,696.00						45,920,258.85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 公司	12,901,919.48				39,433.02						12,941,352.5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 司	88,483,445.28				-8,714,690.22						79,768,755.06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 展有限公司	209,472,083.62				8,339,645.40			12,000,000.00			205,811,729.02	
小计	445,212,150.04				4,077,875.26			12,000,000.00			437,290,025.30	
合计	445,212,150.04				4,077,875.26			12,000,000.00			437,290,025.3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2,217,065.49	6,401,060.32		268,618,125.81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5,580.00			55,580.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55,580.00			55,580.00
4.期末余额	262,161,485.49	6,401,060.32		268,562,545.8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440,535.18	2,496,665.14		47,937,200.32
2.本期增加金额	3,027,303.99	64,023.42		3,091,327.41
(1) 计提或摊销	3,027,303.99	64,023.42		3,091,327.4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8,467,839.17	2,560,688.56		51,028,527.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492,282.71			2,492,282.7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492,282.71			2,492,282.7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201,363.61	3,840,371.76		215,041,735.37
2.期初账面价值	214,284,247.60	3,904,395.18		218,188,642.7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05,700,895.84	733,138,277.58
固定资产清理	5,438,995.33	5,438,995.33
合计	711,139,891.17	738,577,272.9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7,669,882.43	129,801,613.61	342,922,849.76	183,912,630.15	1,734,306,975.95
2.本期增加金额	4,847,705.83	292,097.35		2,222,554.51	7,362,357.69
(1) 购置		292,097.35		2,197,802.03	2,489,899.38
(2) 在建工程转入	4,847,705.83			24,752.48	4,872,458.3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865,291.47	1,474,756.83	732,165.29	3,749,454.05	18,821,667.64
(1) 处置或报废	9,478,581.32	1,474,756.83	732,165.29	3,749,454.05	15,434,957.49
其他	3,386,710.15				3,386,710.15
4.期末余额	1,069,652,296.79	128,618,954.13	342,190,684.47	182,385,730.61	1,722,847,666.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9,960,743.85	112,782,252.83	206,781,156.60	162,647,683.93	982,171,837.21
2.本期增加金额	16,149,624.85	1,451,236.17	9,081,725.76	3,614,984.09	30,297,570.87
(1) 计提	16,149,624.85	1,451,236.17	9,081,725.76	3,614,984.09	30,297,570.87
3.本期减少金额	8,884,245.09	1,361,924.88	624,391.46	3,341,163.82	14,211,725.25
(1) 处置或报废	8,884,245.09	1,361,924.88	624,391.46	3,341,163.82	14,211,725.25
4.期末余额	507,226,123.61	112,871,564.12	215,238,490.90	162,921,504.20	998,257,682.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434,184.19	55.28	8,562,621.69		18,996,861.1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07,773.83		107,773.83
(1) 处置或报废			107,773.83		107,773.83
4.期末余额	10,434,184.19	55.28	8,454,847.86		18,889,087.3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1,991,988.99	15,747,334.73	118,497,345.71	19,464,226.41	705,700,895.84
2.期初账面价值	567,298,934.77	16,995,325.12	127,579,071.47	21,264,946.22	733,138,277.58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5,438,995.33	5,438,995.33
合计	5,438,995.33	5,438,995.33

其他说明：

无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71,090,042.35	250,021,992.27
合计	271,090,042.35	250,021,992.2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罗山湖体育休闲项目	157,692,308.11	6,367,662.83	151,324,645.28	157,692,308.11	6,367,662.83	151,324,645.28
生动莲花项目	79,117,902.12		79,117,902.12	77,519,150.65		77,519,150.65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6,986,081.89		6,986,081.89	6,986,081.89		6,986,081.89
桂林漓江（两江四湖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	12,510,418.74		12,510,418.74	5,682,238.15		5,682,238.15
龙胜中心酒店改造工程	236,792.45		236,792.45	236,792.45		236,792.45
档案信息化建设项目	1,646,668.02		1,646,668.02	1,646,668.02		1,646,668.02
两江四湖新建玻璃钢锂电动力商务船	902,628.36		902,628.36	902,628.36		902,628.36
大瀑布饭店客房改造工程	13,740,222.32		13,740,222.32	2,146,490.65		2,146,490.65
贺州温泉更新改造工程	2,594,271.35		2,594,271.35	2,583,881.97		2,583,881.97
公司网络安全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813,613.86		813,613.86	599,504.95		599,504.95
其他工程	1,216,797.96		1,216,797.96	393,909.90		393,909.90
合计	277,457,705.18	6,367,662.83	271,090,042.35	256,389,655.10	6,367,662.83	250,021,992.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罗山湖体育休闲项目	555,000,000.00	157,692,308.11				157,692,308.11	35.17%	35%	10,366,774.89			金融机 构贷款
生动莲花项目	110,000,000.00	77,519,150.65	1,598,751.47			79,117,902.12	72.00%	96%	4,284,053.95	1,076,075.00	2.17%	金融机 构贷款
桂林漓江（两江四湖段）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	53,500,000.00	5,682,238.15	6,828,180.59			12,510,418.74	23.38%	20%				其他
大瀑布饭店客房改造工程	50,000,000.00	2,146,490.65	12,123,025.83	529,294.16		13,740,222.32	27.48%	40%				金融机 构贷款
合计	768,500,000.00	243,040,187.56	20,549,957.89	529,294.16		263,060,851.29			14,650,828.84	1,076,075.00	2.17%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罗山湖体育休闲项目	6,367,662.83			6,367,662.83	无法产生价值
合计	6,367,662.83			6,367,662.83	--

其他说明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11、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12、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13、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40,939.62	1,883,500.39	6,124,440.01
2.本期增加金额	797,172.56		797,172.5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038,112.18	1,883,500.39	6,921,612.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65,577.62	338,628.32	3,704,205.94
2.本期增加金额	1,300,521.18	56,438.04	1,356,959.22
(1) 计提	1,300,521.18	56,438.04	1,356,959.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666,098.80	395,066.36	5,061,165.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2,013.38	1,488,434.03	1,860,447.41
2.期初账面价值	875,362.00	1,544,872.07	2,420,234.0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1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8,304,994.69			206,239,578.54	22,988,935.24	5,264,242.48	712,797,750.9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6,237.74		136,237.74
(1) 处置					136,237.74		136,237.74
4.期末余额	478,304,994.69			206,239,578.54	22,852,697.50	5,264,242.48	712,661,513.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7,259,430.05			102,989,009.07	17,607,294.07	1,360,038.20	279,215,771.39
2.本期增加金额	4,674,794.58			3,977,128.68	982,937.75	131,616.60	9,766,477.61
(1) 计提	4,674,794.58			3,977,128.68	982,937.75	131,616.60	9,766,477.61
3.本期减少金额					136,237.74		136,237.74
(1) 处置					136,237.74		136,237.74
4.期末余额	161,934,224.63			106,966,137.75	18,453,994.08	1,491,654.80	288,846,011.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1,890,511.59			5,555,751.30			97,446,262.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1,890,511.59			5,555,751.30			97,446,262.8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4,480,258.47			93,717,689.49	4,398,703.42	3,772,587.68	326,369,239.06
2.期初账面价值	229,155,053.05			97,694,818.17	5,381,641.17	3,904,204.28	336,135,716.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051,827.12					19,051,827.12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32,994,592.96					32,994,592.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13,942,765.84					13,942,765.84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该子公司在收购后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运行	该子公司在收购后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运行	是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罗山湖入园道路、供水、污水处理工程	10,451,868.59		425,595.06		10,026,273.53
招商公路桂林高速公路旅游区标志化项目	2,434,726.74		374,573.34		2,060,153.40
两江四湖绿化美化改造工程	2,323,933.11		386,999.52		1,936,933.59
景区绿化工程	751,559.53		46,972.50		704,587.03
大瀑布饭店酒店装修工程	677,411.00	267,784.40	174,540.39		770,655.01
其他待摊费用	1,707,502.10	28,582.52	338,274.93		1,397,809.69
合计	18,347,001.07	296,366.92	1,746,955.74		16,896,412.25

其他说明：

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坏账准备	12,807,561.42	2,078,579.61	12,626,660.35	2,051,315.22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53,704.87	1,223,055.73	8,153,704.87	1,223,055.73
3、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048,730.60	907,309.59	6,048,730.60	907,309.59
4、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差额核销	5,657,742.53	848,661.38	5,657,742.53	848,661.38
5、递延收益	39,847,157.28	6,012,441.48	33,551,252.55	5,068,034.39
6、租赁负债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5,420.35	1,174,339.65	9,042,541.68	1,356,381.26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460.00	5,919.00	39,460.00	5,919.00
合计	80,489,777.05	12,250,306.44	75,120,092.58	11,460,676.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1,382.01	1,213,974.45	9,117,192.23	1,367,578.84
合计	8,121,382.01	1,213,974.45	9,117,192.23	1,367,578.8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0,306.44		11,460,67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3,974.45		1,367,578.84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七星景区投资	31,500,000.00		31,500,000.00	32,375,000.00		32,375,000.00
象山景区投资	14,625,000.00	14,625,000.00		14,625,000.00	14,625,000.00	
预付土地征地费用及设备款	43,224,800.00		43,224,800.00	43,224,800.00		43,224,800.00
待置换罗山湖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21,846,928.73		21,846,928.73	34,925,000.52	13,078,071.79	21,846,928.73
机票及包机代理权保证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11,197,728.73		96,572,728.73	125,150,800.52	27,703,071.79	97,447,728.73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36,993.35	836,993.35	冻结	
固定资产	32,545,298.37	15,996,303.07	抵押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8、长期借款”	32,545,298.37	15,996,303.07	抵押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8、长期借款”
无形资产	73,622,012.52	19,550,258.82	抵押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8、长期借款”	73,622,012.52	19,705,751.84	抵押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8、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99,809,805.70	87,998,449.12	抵押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8、长期借款”	99,809,805.70	87,998,449.12	抵押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8、长期借款”
合计	205,977,116.59	123,545,011.01			206,814,109.94	124,537,497.38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向漓江农商行借款 9,000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其桂林银行贷款 8,820 万元，借款期限八年（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30 年 8 月 23 日），截止 2023 年末桂圳公司欠漓江农商行借款 8,820 万元，年利率 5.5%，桂圳公司以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35 号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与漓江农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应漓江农商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漓江农商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贷款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该差额补足责任为一般保证。

②本公司孙公司生动莲花公司向农行象山支行借款，借款本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借款期限 10 年，借款全部用于生动莲花项目建设。根据生动莲花项目建设进度，生动莲花公司分批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根据农行象山支行的要求，银子岩公司需同时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银子岩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银子岩公司主要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生动莲花公司已向农

行象山支行累计借款 4,950 万元。

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胜温泉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400 万元，该笔借款用于酒店适老化改造项目，借款期限 5 年（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并以其部分房屋、土地进行抵押。

龙胜温泉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00 万元，该笔借款用于景区 SPA 酒店改造项目，借款期限 8 年（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并以其门票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

2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62,790.51	26,268,892.58
1 年以上	43,877,156.11	45,223,440.95
合计	65,839,946.62	71,492,333.53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桂林市财政局	22,580,000.00	按协议约定未到付款期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320,000.00	尚在结算期内
广西众泰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646,320.08	尚未结算
合计	38,546,320.08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45,755.32	145,755.32
其他应付款	51,575,286.94	51,621,825.05
合计	51,721,042.26	51,767,580.37

（1）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4,294.12	74,294.12
桂林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1,461.20	71,461.20
合计	145,755.32	145,755.3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7,088,866.18	17,318,446.90
代收代付或者代扣代缴	6,720,309.77	4,742,641.82
借款及往来款项	8,994,920.07	8,523,281.58
其他	16,318,911.26	15,882,331.28
劳务佣金	2,452,279.66	5,155,123.47
合计	51,575,286.94	51,621,825.0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6,300,000.00	水资源费暂未支付
刘美希	6,517,181.08	借款及代垫款
合计	12,817,181.08	

其他说明

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刘美希 6,564,184.16 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 6,517,181.08 元；公司的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应付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水资源费 7,650,000.00 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 6,300,000.00 元。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4,104.00	12,154.00
1 年以上	1,667.00	1,667.00
合计	165,771.00	13,821.00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10,072,729.61	5,364,158.59
合计	10,072,729.61	5,364,158.5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漓江大瀑布饭店房费及餐费	3,028,800.00	尚未结算的消费款增加所致
桂圳公司租金	1,700,628.79	本报告期，桂圳公司预收了 2024 年第三季度场地租金。
合计	4,729,428.79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517,275.71	78,638,510.36	104,157,523.00	15,998,263.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50.81	9,822,083.91	9,755,926.49	68,208.23
合计	41,519,326.52	88,460,594.27	113,913,449.49	16,066,471.3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95,789.52	57,583,508.46	83,036,338.01	14,842,959.97
2、职工福利费		6,167,102.42	6,123,371.03	43,731.39
3、社会保险费	9.96	7,162,918.47	7,136,259.72	26,668.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45,562.77	4,919,408.79	26,153.98
工伤保险费	9.96	170,825.37	170,320.60	514.73
生育保险费		62,024.62	62,024.62	
4、住房公积金	4,657.00	6,463,861.72	6,461,554.72	6,9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6,819.23	1,216,299.29	1,355,179.52	1,077,939.00
6、短期带薪缺勤		44,820.00	44,820.00	
合计	41,517,275.71	78,638,510.36	104,157,523.00	15,998,263.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68.49	9,452,694.80	9,389,228.31	65,234.98
2、失业保险费	282.32	369,389.11	366,698.18	2,973.25
合计	2,050.81	9,822,083.91	9,755,926.49	68,208.23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20,592.10	349,652.78
企业所得税	2,545,892.96	870,657.38
个人所得税	31,284.37	17,236.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659.73	93,515.7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2,272.45	83,890.57
其他税费	23,217.31	54,113.70
合计	4,517,918.92	1,469,066.26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9,220,000.00	166,326,840.2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7,131.65	908,036.9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824,865.09	
合计	240,171,996.74	167,234,877.26

其他说明：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元)
交通银行桂林分行	2021/11/23	2024/11/22	人民币	4.1125		47,500,000.00
交通银行桂林分行	2021/10/29	2024/10/29	人民币	4.1125		42,500,000.00
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象山支行	2022/2/1	2025/1/27	人民币	4.2625		23,600,000.00
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象山支行	2022/3/18	2025/3/14	人民币	4.2625		43,500,000.00
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象山支行	2022/4/22	2025/4/21	人民币	4.2625		38,500,000.00
合计	——	——		——	——	195,600,000.00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26,347.80	256,670.25
合计	426,347.80	256,670.25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000,000.00	
抵押借款	141,700,000.00	141,764,240.79
信用借款	487,870,000.00	530,735,759.21
合计	637,570,000.00	672,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元)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	2022/8/24	2030/8/23	人民币	5.5000		88,200,000.00
民生银行桂林分行	2023/1/4	2026/1/4	人民币	3.8000		52,500,000.00
工商银行桂林阳桥支行	2023/4/26	2026/4/25	人民币	3.8500		49,600,000.00
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2023/1/1	2026/1/1	人民币	3.8500		30,000,000.00
工商银行桂林阳桥支行	2023/10/01	2026/9/26	人民币	1.8500		29,700,000.00
合计	——	——		——	——	25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元)
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	2022/8/24	2030/8/23	人民币	5.5000		88,200,000.00
民生银行桂林分行	2023/1/4	2026/1/4	人民币	4.0000		54,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阳桥支行	2023/4/26	2026/4/25	人民币	4.0500		49,700,000.00
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象山支行	2022/3/18	2025/3/14	人民币	4.4625		38,500,000.00
农业银行桂林分行象山支行	2022/4/22	2025/4/21	人民币	4.4625		32,500,000.00
合计	——	——		——	——	262,9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727,090,000.00	697,062,599.49	1.85%-4.2625%
抵押、保证借款	149,700,000.00	141,764,240.79	3.95%-5.50%
小计	876,790,000.00	838,826,840.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9,220,000.00	166,326,840.28	
合计	637,570,000.00	672,500,000.00	

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向漓江农合行借款9,000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其桂林银行贷款8,820万元，借款期限八年（2022年8月24日至2030年8月23日），截止2023年末桂圳公司欠漓江农合行借款8,820万元，年利率

5.5%，桂圳公司以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35号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与漓江农合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应漓江农合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向漓江农合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贷款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该差额补足责任为一般保证。

②本公司孙公司生动莲花公司向农行象山支行借款，借款本金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期限10年，借款全部用于生动莲花项目建设。根据生动莲花项目建设进度，生动莲花公司分批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根据农行象山支行的要求，银子岩公司需同时与农行象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银子岩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银子岩公司主要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生动莲花公司已向农行象山支行累计借款4,950万元。

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胜温泉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向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400万元，该笔借款用于酒店适老化改造项目，借款期限5年（2022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7日），并以其部分房屋、土地进行抵押。

龙胜温泉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向广西龙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800万元，该笔借款用于景区SPA酒店改造项目，借款期限8年（2024年6月28日至2032年6月27日），并以其门票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476,403.04	2,872,154.4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83,927.96	-633,459.7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7,131.65	-908,036.98
合计	1,665,343.43	1,330,657.72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412,959.55	8,384,614.79	1,751,640.66	51,045,933.68	收到及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
合计	44,412,959.55	8,384,614.79	1,751,640.66	51,045,933.68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 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268,957.86			33,689.14			1,235,268.72	与资产 相关
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 基础设施项目	1,265,808.68			20,674.14			1,245,134.54	与资产 相关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 设项目	1,544,117.64			330,882.36			1,213,235.28	与资产 相关
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320,000.00			2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 修补贴款	284,634.17			7,556.70			277,077.47	与资产 相关
景区公厕建设资金	205,571.03			20,122.46			185,448.57	与资产 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小广场	83,333.00			50,000.00			33,333.00	与资产 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中心	3,322,304.00			48,858.00			3,273,446.00	与资产 相关
天然气车辆	324,259.62			60,123.30			264,136.32	与资产 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 5A 级 旅游景区	497,376.67			62,372.28			435,004.39	与资产 相关
桂林市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	19,363,397.01			261,667.52			19,101,729.49	与资产 相关
竹江码头建设项目	857,281.87			57,135.90			800,145.97	与资产 相关
龙胜温泉原生态民族健康养 生小镇	383,333.33			0.00			383,333.33	与资产 相关
节能游船应用推广	109,096.00			11,688.00			97,408.00	与资产 相关
燃煤小锅炉补助奖励款	68,830.81			3,142.38			65,688.43	与资产 相关
天门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 升改造项目补贴款	6,761,157.60			235,454.94			6,525,702.66	与资产 相关
两江四湖提升 5A 景区规划工 程	1,006,988.28			201,094.50			805,893.78	与资产 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 5A 景区城中文 化博览园	551,351.40			64,864.86			486,486.54	与资产 相关
市级旅游厕所补助（第三卫 生间）	105,137.38			13,764.68			91,372.70	与资产 相关
“两客一危”车辆设备补助款	120,366.79			31,399.98			88,966.81	与资产 相关
龙胜温泉中心酒店适老化改 造补助	3,201,159.18	881,940.32		212,849.50			3,870,250.00	与资产 相关
桂林漓江（两江四湖段）水 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2,692,797.25	7,502,674.47		0.00			10,195,471.72	与资产 相关
琴潭站验票闸机	70,299.98			3,700.02			66,599.96	与资产 相关
热敏打印机	5,400.00			600.00			4,800.00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44,412,959.55	8,384,614.79		1,751,640.66			51,045,933.68	与资产 相关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8,130,000.00						468,13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20,191,829.89			1,320,191,829.89
其他资本公积	8,658,122.09			8,658,122.09
合计	1,328,849,951.98			1,328,849,951.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541.00							-33,54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541.00							-33,541.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541.00							-33,541.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164,088.02			92,164,088.02
合计	92,164,088.02			92,164,088.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5,181,087.56	-601,599,165.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2,394.7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5,181,087.56	-601,621,560.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08,048.35	755,099.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1,489,135.91	-600,866,461.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4,074,949.65	141,579,107.86	183,760,500.83	135,723,645.49
其他业务	11,976,944.09	789,382.25	12,135,222.45	1,381,401.20
合计	196,051,893.74	142,368,490.11	195,895,723.28	137,105,046.6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旅游服务业		桂圳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94,143,072.52	138,362,680.40	1,908,821.22	4,005,809.71	196,051,893.74	142,368,490.11
其中：										
景区旅游					96,102,860.04	59,255,572.54			96,102,860.04	59,255,572.54
漓江游船客运					58,233,787.38	42,529,272.82			58,233,787.38	42,529,272.82
漓江大瀑布饭店					29,863,236.64	25,650,291.51			29,863,236.64	25,650,291.51
客运服务					9,943,188.46	10,927,543.53			9,943,188.46	10,927,543.53
桂圳公司							1,908,821.22	4,005,809.71	1,908,821.22	4,005,809.71
按经营地区分类					194,143,072.52	138,362,680.40	1,908,821.22	4,005,809.71	196,051,893.74	142,368,490.11
其中：										
广西地区					194,143,072.52	138,362,680.40	1,908,821.22	4,005,809.71	196,051,893.74	142,368,490.1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94,143,072.52	138,362,680.40	1,908,821.22	4,005,809.71	196,051,893.74	142,368,490.11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88,547,828.52	137,690,264.96			188,547,828.52	137,690,264.96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5,595,244.00	672,415.44	1,908,821.22	4,005,809.71	7,504,065.22	4,678,225.15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194,143,072.52	138,362,680.40	1,908,821.22	4,005,809.71	196,051,893.74	142,368,490.11
直营					194,143,072.52	138,362,680.40	1,908,821.22	4,005,809.71	196,051,893.74	142,368,490.11
合计					194,143,072.52	138,362,680.40	1,908,821.22	4,005,809.71	196,051,893.74	142,368,490.11

其他说明

①公司是旅游服务业，主要提供景区旅游、游船客运、酒店住宿等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的旅游服务已经完成，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旅游服务收入的实现，属于时点履约业务。

②公司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属于时段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072,729.61 元，其中，7,064,787.38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3,007,942.23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094.67	317,182.09
教育费附加	199,871.04	237,111.69
资源税	270,465.00	270,239.00
房产税	3,610,034.62	3,490,831.34
土地使用税	286,227.15	170,101.05
车船使用税	105,141.40	115,823.68
印花税	40,244.21	31,513.29
其他	3,106.62	3,548.52
合计	4,780,184.71	4,636,350.66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092,947.68	22,972,135.64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5,701,372.26	15,376,753.38
中介机构费用	1,768,505.05	1,138,676.49
业务招待费	242,342.41	252,777.11
董事会费	1,003,955.31	938,403.01
燃料	205,911.57	218,273.90
修理费	299,459.32	327,311.11
水电费	583,997.62	533,852.38
通讯费	164,392.01	214,172.86
保险费	181,932.34	160,074.12
劳动保护费	78,577.37	53,051.00
交通费及差旅费	314,953.93	298,300.52
低值易耗品及物料消耗	125,495.19	91,748.01
办公费	79,925.85	85,527.02
其他	1,245,852.21	2,847,680.47
合计	48,089,620.12	45,508,737.02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拓展费	3,876,332.60	4,013,319.73
职工薪酬	4,413,907.56	3,954,447.48
业务招待费	156,387.54	209,650.34
交通费及差旅费	176,545.55	136,934.27
通讯费	37,005.09	42,927.24
劳动保护费	16,148.98	3,570.86
燃料费	4,300.00	8,018.50
水电费	3,803.70	2,216.18
其他	263,941.53	207,268.16
合计	8,948,372.55	8,578,352.76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7,174,114.78	20,577,301.17
减：利息收入	517,634.00	631,958.9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844,955.67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68,219.87	356,370.92
合计	16,924,700.65	18,456,757.43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751,640.66	1,457,505.24
增值税加计扣除项	7,611.69	279,918.64
税费减免收益	5,195.36	115,310.09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904.00	369,823.63
企业留工补贴		53,250.18
"秋冬游广西"门票优惠政府补贴	217,575.00	
其他	15,125.63	24,776.77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5,354.08
合计		-1,865,354.08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77,875.26	17,178,615.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1,008.38	
合作建设项目公园门票分成款	772,677.98	625,675.61
合计	4,789,544.86	17,804,291.03

其他说明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备注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36,696.00	-68,579.18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714,690.22	700,660.62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850,183.06	9,215,878.50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9,433.02	-411,856.72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8,339,645.40	7,908,021.56	
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161,313.36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锡旅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4,196.00	
合计	4,077,875.26	17,178,615.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备注
桂林翰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1,008.38		
合计	-61,008.38		

其他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备注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2,677.98	625,675.61	
合计	772,677.98	625,675.61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2,556.55	-585,800.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5,636.58	-169,674.83
合计	-76,919.97	-755,475.51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890.42	78,281.56
合计	24,890.42	78,281.56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2.19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利得	6,225.90	50,989.13	6,225.90
罚款、违约金收入	10,806.94	194,694.10	10,806.94
其他	49,201.26	434,411.92	49,201.26
合计	66,234.10	680,095.15	66,234.10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3,660.00	6,403.19	13,66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95,004.14		1,095,004.14
罚款支出	5,010.78		5,010.78
其他	34,309.80	330,802.80	34,309.80
合计	1,147,984.72	337,205.99	1,147,984.72

其他说明：

公司部分资产受洪水影响而损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予以报废处理，形成报废损失。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03,702.14	4,924,738.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6,966.32	70,966.34
合计	3,040,668.46	4,995,704.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401,605.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10,240.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04,364.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517.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1,681.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97,910.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28,527.19
所得税费用	3,040,668.46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3、其他综合收益。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64,400.32	2,037,408.13
政府扶持资金	219,021.36	258,747.88
利息收入	517,634.00	631,958.99
往来借款及备用金	89,649.30	257,264.57
代收代付等往来款项	1,078,631.21	1,120,790.83
其他	777,604.20	778,720.37
合计	3,746,940.39	5,084,890.7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宣传展览费	1,980,440.12	1,297,581.09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1,021,808.95	612,017.95
银行手续费	266,946.62	356,370.92
中介机构（协会）费用	1,918,642.42	1,275,832.10
代收代支等往来款	705,720.21	1,479,510.86
业务招待费	383,916.88	361,029.65
差旅费和交通费及通讯费	563,833.27	650,419.71
往来单位借款	171,390.00	84,371.40
董事会费	927,030.31	481,036.00
保险费	76,177.48	42,942.72
办公水电费	1,331,288.75	1,319,059.63
修理费	127,618.80	319,582.28
其他	1,806,829.66	1,840,035.58
合计	11,281,643.47	10,119,789.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的租金	1,674,302.70	663,744.90
合计	1,674,302.70	663,744.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442,273.64	-5,480,009.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029.55	-677,193.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388,898.28	34,867,741.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56,959.22	1,553,558.28
无形资产摊销	9,766,477.61	9,849,942.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0,588.82	1,787,67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439.54	-50,989.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5,564.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65,354.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174,114.78	20,577,301.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89,544.86	-17,804,29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629.87	51,34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604.39	122,306.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395.54	62,566.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37,046.99	-14,282,032.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64,858.44	-2,462,605.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167.53	29,980,668.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137,364.46	113,338,263.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408,219.90	38,502,943.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9,144.56	74,835,320.66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46,600.2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46,600.2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2,137,364.46	60,408,219.90
其中：库存现金	243,360.08	431,569.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609,658.83	59,779,972.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84,345.55	196,678.48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37,364.46	60,408,219.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836,993.35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836,993.35	
合计		836,993.35	

53、租赁**(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元）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812,992.3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12,992.39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景区配套租金收入	2,725,016.13	
客运站场地租金	1,838,873.41	
酒店门面租赁	1,031,354.46	
桂圳物业出租	1,531,879.50	
其他零星	86,033.07	
合计	7,213,156.5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桂林翰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46,600.28	45.00%	股权转让	2024年01月31日	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收到处置款	-61,008.41	0.00%	307,608.69	0.00	0.00	无	0.0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645,480.09	桂林市	桂林市翠竹路 27 号-3	运输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翠竹路 27 号-2	车辆检测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408 室	旅游业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24,984,100.00	桂林市龙胜县	龙胜县江底乡温泉	旅游业	73.26%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	荔浦市	荔浦市龙怀乡丰鱼岩	旅游业	5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48,17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杉湖北路 1 号	酒店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市大瀑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杉湖北路 1 号	酒店业务培训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195,000.00	荔浦市	荔浦马岭小青山	旅游业	96.87%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00.00	贺州市	贺州市黄田镇路花村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桂林市资源县	桂林市资源县城北新区丹霞路 337 号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丽君路 2 号丽泽苑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35 号	物业管理	65.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桂林市	临桂县两江镇高妙村委罗山村	旅游业	7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荔浦市	荔浦市龙怀乡丰鱼岩景区 71-9 号	旅游产品销售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27-2 号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漓江市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秀峰区丽君路丽泽苑	旅游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27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主站楼中部一楼大厅	旅游业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荔浦市	荔浦市马岭镇永明小青山（银子岩景区内）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琴潭客运汽车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桂林市	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27-2 号	道路运输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与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坤歌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桂林翰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翰飞公司），翰飞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4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以货币进行出资；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3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以专利、货币出资；桂林坤歌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2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5%，以货币出资。截止本报告期末，翰飞公司实收资本70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45万元，占其实收资本64.29%。翰飞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故本公司2021年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该公司已于2024年1月注销。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86,603.50		6,591,111.62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046,447.37		-17,344,116.0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714,542.15	233,348,557.24	254,063,099.39	230,974,950.38		230,974,950.38	18,772,872.99	233,812,548.60	252,585,421.59	225,875,260.92		225,875,260.92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620,869.73	242,843,600.73	249,464,470.46	210,819,087.70	88,200,000.00	299,019,087.70	7,098,241.27	246,642,132.64	253,740,373.91	206,390,855.80	88,200,000.00	294,590,855.8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622,011.66	-3,622,011.66	103,891.74		-3,906,910.97	-3,906,910.97	2,456.62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688,889.71	-8,704,135.35	-8,704,135.35	1,474,781.02	2,896,470.81	-9,075,922.15	-9,075,922.15	2,219,329.3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井冈山市茨坪红军北路 10 号	旅游业	21.36%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27-2 号	燃气供应	40.00%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27-2 号第七层	燃气设施安装	40.00%		权益法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阳朔县	阳朔县阳朔镇大村门 B07-13 地块（遇龙河景区骠马大门旁）	旅游业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2,798,293.94	318,059,239.22	164,452,688.61	96,701,242.94	40,063,859.20	320,729,076.28	156,121,313.84	86,611,595.63
非流动资产	194,300,265.99	387,720,518.76	400,572,507.65	263,698,014.01	197,762,617.83	395,967,419.94	416,236,514.28	263,686,423.50
资产合计	227,098,559.93	705,779,757.98	565,025,196.26	360,399,256.95	237,826,477.03	716,696,496.22	572,357,828.12	350,298,019.13
流动负债	78,487,419.10	18,303,161.03	313,309,830.11	106,967,267.89	120,206,995.08	16,968,717.30	300,433,604.46	115,113,964.24
非流动负债	124,928,967.11	1,437,500.22	28,659,241.36	21,312,164.40	82,530,623.48	1,487,500.20	24,279,021.92	20,189,687.88
负债合计	203,416,386.21	19,740,661.25	341,969,071.47	128,279,432.29	202,737,618.56	18,456,217.50	324,712,626.38	135,303,652.12
少数股东权益			23,634,237.14				26,436,58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682,173.72	686,039,096.73	199,421,887.65	232,119,824.66	35,088,858.47	698,240,278.72	221,208,613.18	214,994,367.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058,985.95	205,811,729.02	79,768,755.06	92,847,929.87	7,495,681.95	209,472,083.62	88,483,445.28	85,997,746.81
调整事项	40,861,272.91				40,861,272.91			
--商誉	40,861,272.91				40,861,272.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5,920,258.85	205,811,729.02	79,768,755.06	92,847,929.87	48,356,954.85	209,472,083.62	88,483,445.28	85,997,746.8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9,695,442.96	84,083,845.31	192,756,122.32	49,732,123.24	34,876,467.30	73,334,421.49	226,854,677.07	70,123,515.08
净利润	-11,724,092.95	27,052,450.46	-21,786,725.54	17,125,457.65	-321,033.50	26,501,510.10	1,751,651.54	23,039,696.2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724,092.95	27,052,450.46	-21,786,725.54	17,125,457.65	-321,033.50	26,501,510.10	1,751,651.54	23,039,696.2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2,000,00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941,362.50	8,451,496.6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9,707.75	-2,070,130.31
--综合收益总额	149,707.75	-2,070,130.31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91,058.64	74,561.53	464,720.17
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131,176.51	110,815.01	241,991.52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4,412,959.55	8,384,614.79		1,751,640.66		51,045,933.68	与资产相 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费减免	5,195.36	115,310.09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4,904.00	369,823.63
增值税加计扣除项	7,611.69	279,918.64
"秋冬游广西"门票优惠政府补贴	217,575.00	
其他	15,125.63	78,026.95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公司的承诺事项详见本节“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仅涉及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与浮动利率有关的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将计入当期损益，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有影响。

2.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市	旅游业	71,200 万元	37.20%	37.2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桂林市人民政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广西锡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桂林漓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
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桂林中油国祥能源有限公司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公司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景区门票等	1,176,885.95	2,100,000.00	否	4,786,834.40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等	1,287,933.00	5,700,000.00	否	
桂林中油国祥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等	175,344.19	400,000.00	否	4,675,644.18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等	769,172.60	400,000.00	否	754,795.90
桂林漓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20,385.20	4,000,000.00	否	375,438.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207,580.65	140,865.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19,291.00	34,468.00
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客运服务等		6,0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①桂林漓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桂林中油国祥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为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为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新奥燃气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之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公司与新奥燃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本报告期交易金额；获批的交易额度是针对新奥燃气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法人期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其作为公司关联法人期间的交易额未超过审批额度。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74,800.00	174,800.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612,900.00	552,220.00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479,089.13	459,996.0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00,000.00	196,443.17								
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36,5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9,223.40	765,501.60

（4）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

2002年5月28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旅投集团签署《桂林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七星合作协议》），本公司投资7,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旅投集团所属的七星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旅投集团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区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区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七星景区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七星合作协议》签署时，七星公园（七星景区）门票价格为20元/人次（最高限价）。《七星合作协议》中确定的7元/人次，实际为七星景区门票价格的35%（7元÷20元=35%）。因此，《七星合作协议》的本意为：公司按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后续景区门票价格如有变动，在合作期内公司仍按照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合作本意，公司与旅投集团于2022年1月10日签署《确认书》，确认：《七星合作协议》的本意为公司按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后续门票价格如有变动，在合作期内桂林旅游仍按照七星景区门票总收入（包括散客及团队收入）的35%结算分成款。

公司本报告期确认的七星景区门票收入分成为1,703,240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报告期投资收益772,677.98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75,381.21	2,619,855.74	17,352,387.17	2,562,239.21
应收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2,440.00	2,473.20	48,508.17	1,542.38
应收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2.00
应收账款	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1,600.00	48.00		
应收账款	广西锡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40.40	184.21
其他应收款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712.63	3,771.38	125,712.63	3,771.38
其他应收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4,131.95	723.96	12,107.56	363.23
其他应收款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8,575.79	857.27	2,507.07	75.21
其他应收款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公司	3,423.54	102.71	4,366.18	130.99
其他应收款	桂林中油国祥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150.00	5,000.00	150.00
预付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656.35		1,035.17	
预付款项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	
应收股利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4,441,390.81		14,441,390.81	
应收股利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133,686.00		13,133,686.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7,642.00	153,178.33
应付账款	桂林漓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474,240.00	796,937.00
应付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4,756.66	33,390.40
应付账款	桂林市桂山旅游宾馆有限公司		348.00
应付账款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284.40	168,660.20
应付账款	桂林中油国祥能源有限公司	2,309.50	573,967.80
其他应付款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20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01,000.00	101,00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漓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533,000.00	533,00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造船厂	5,405.81	5,405.81
合同负债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850.70
合同负债	广西智游天地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6,574.92	6,574.92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桂圳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自然人文良天持有其 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运营桂林天之泰大厦。

2022 年 8 月 30 日，桂圳公司与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桂圳公司向漓江农合行借款 9,000 万元，主要用于归还其桂林银行借款 8,820 万元，借款期限八年（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30 年 8 月 23 日），年利率 5.5%，桂圳公司以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路 35 号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日，桂圳公司股东文良天与漓江农合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桂圳公司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桂圳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取得漓江农合行贷款 9,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结清桂林银行 8,820 万元贷款本息。

应漓江农合行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向漓江农合行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贷款到期之后，为桂圳公司未能偿还部分进行差额补足。该差额补足责任为一般保证。

截至本报告期末，桂圳公司对漓江农合行的借款余额为 8,820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重要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经营温泉、宾馆住宿、餐饮服务等。资江丹霞公司原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丹霞温泉公司原为资江丹霞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资江丹霞公司 2020 年 9 月末以债权人身份向资源县法院申请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对丹霞温泉公司进行接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丹霞温泉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资江丹霞公司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接管丹霞温泉公司后，将丹霞温泉公司资产通过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等进行了拍卖。

2022 年 2 月 28 日，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与买受人资源县西延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以 5,200 万元人民币竞得拍卖标的物，即丹霞温泉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绿化苗木等财产。

根据丹霞温泉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对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丹霞温泉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5,299.85 万元（占丹霞温泉公司破产财产总额的绝大部分）进行首次分配，资江丹霞公司可收回债权为现金 4,415.34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初，资江丹霞公司已收到现金 4,415.34 万元，丹霞温泉公司破产事宜基本结束。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资源县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丹霞温泉公司管理人依据前述裁定书对丹霞温泉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了第二次分配，资江丹霞公司可收回债权为现金 445.43 万元，资江丹霞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收到现金 445.43 万元。

上述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资江丹霞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转回丹霞温泉公司已计提的债权坏账准备 445.43 万元，冲回当期的信用减值损失 445.43 万元，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 445.43 万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确定了旅游服务业、桂圳公司和罗山湖旅游公司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对其他分部的应收款项，但是对子公司投资、分部内部应收款项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分部内部的应付款项。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旅游服务业	桂圳公司	罗山湖旅游公司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4,717,822.50	2,688,889.71		-11,354,818.47	196,051,893.74
二、营业成本	148,052,130.72	4,183,110.02		-9,866,750.63	142,368,490.11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833,997.04			-77,756,121.78	4,077,875.26
四、信用减值损失	-490,235.65	410,920.66	2,395.02		-76,919.97
五、资产减值损失		24,890.42			24,890.42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41,227,053.18	3,744,072.95	20,236.98		44,991,363.11
七、利润总额	70,938,179.68	-8,704,135.35	-3,622,011.66	-78,013,637.85	-19,401,605.18
八、所得税费用	3,040,668.46				3,040,668.46
九、净利润	67,897,511.22	-8,704,135.35	-3,622,011.66	-78,013,637.85	-22,442,273.64
十、资产总额	3,615,615,241.06	249,464,470.46	254,063,099.39	1,780,051,317.30	2,339,091,493.61
十一、负债总额	1,647,295,408.74	299,019,087.70	230,974,950.38	1,096,811,971.01	1,080,477,475.81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644,336.24	11,611,052.09
1至2年	695,711.71	678,345.09
2至3年	6,782,458.01	6,764,015.53
3年以上	43,578,007.75	43,578,007.75
3至4年	18,429,792.75	18,429,792.75
4至5年	21,781,847.50	21,781,847.50
5年以上	3,366,367.50	3,366,367.50
合计	67,700,513.71	62,631,420.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33,863.47	82.32%	8,985,943.43	16.12%	46,747,920.04	54,086,185.49	86.36%	8,936,543.09	16.52%	45,149,642.4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66,650.24	17.68%	355,477.05	6.00%	11,611,173.19	8,545,234.97	13.64%	241,270.06	2.82%	8,303,964.91
其中：										
组合 1：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4,779,628.84	7.06%	157,375.64	3.29%	4,622,253.20	3,051,983.77	4.87%	95,640.66	3.13%	2,956,343.11
组合 2：应收银行 POS 机在途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6,603,380.40	9.75%	198,101.41	3.00%	6,405,278.99	4,854,313.20	7.75%	145,629.40	3.00%	4,708,683.80
组合 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583,641.00	0.86%			583,641.00	638,938.00	1.02%			638,938.00
合计	67,700,513.71	100.00%	9,341,420.48	13.80%	58,359,093.23	62,631,420.46	100.00%	9,177,813.15	14.65%	53,453,607.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24,850.49	2,522,413.11	17,672,528.47	2,571,813.45	14.55%	逾期未归还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38,061,335.00	6,414,129.98	38,061,335.00	6,414,129.98	16.85%	逾期未归还
合计	54,086,185.49	8,936,543.09	55,733,863.47	8,985,943.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4,779,628.84	157,375.64	3.29%
合计	4,779,628.84	157,375.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银行 POS 机在途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等款项	6,603,380.40	198,101.41	3.00%
合计	6,603,380.40	198,101.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 1: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95,640.66	61,734.98				157,375.64
组合 2:应收银行 POS 机款、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控制的事业单位款项	145,629.40	52,472.01				198,101.4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36,543.09	49,400.34				8,985,943.43
合计	9,177,813.15	163,607.33				9,341,420.4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44,664,715.40		44,664,715.40	65.97%	6,612,231.39
桂林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72,528.47		17,672,528.47	26.10%	2,571,813.45
桂林朗程国际旅行社	1,099,061.00		1,099,061.00	1.62%	32,971.83
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77,995.00		677,995.00	1.00%	20,339.85
桂林中品国际旅行社	600,753.00		600,753.00	0.89%	18,022.59
合计	64,715,052.87		64,715,052.87	95.58%	9,255,379.1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7,575,076.81	27,575,076.81
其他应收款	509,674,582.03	478,672,132.99
合计	537,249,658.84	506,247,209.80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4,441,390.81	14,441,390.81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3,133,686.00	13,133,686.00
合计	27,575,076.81	27,575,076.81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863,756,577.29	833,001,113.29
其他借款等往来款项	10,000.00	128,819.70
押金及保证金	3,357,000.00	3,212,000.00
其他	138,918.10	69,709.24
代收代付或代扣代缴	272,721.39	14,969.08
减：坏账准备	-357,860,634.75	-357,754,478.32
合计	509,674,582.03	478,672,132.9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7,074,513.04	45,965,907.57
1至2年	64,086,770.21	64,086,770.21
2至3年	58,652,769.97	58,652,769.97
3年以上	667,721,163.56	667,721,163.56
3至4年	83,631,069.28	83,631,069.28
4至5年	265,745,611.30	265,745,611.30
5年以上	318,344,482.98	318,344,482.98
合计	867,535,216.78	836,426,611.3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864,089.60	70.18%	356,162,827.17	58.50%	252,701,262.43	590,739,717.60	70.63%	356,162,827.17	60.29%	234,576,890.4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671,127.18	29.82%	1,697,807.58	0.66%	256,973,319.60	245,686,893.71	29.37%	1,591,651.15	0.65%	244,095,242.56
其中：										
组合 1：应收租金、代收水电费垃圾费、代垫费、借款等款项	1,898,711.69	0.22%	1,630,951.94	85.90%	267,759.74	1,575,882.24	0.19%	1,536,162.68	97.48%	39,719.56
组合 2：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代收社保、应收 POS 机在途款、有抵押的借款等款项	2,228,521.27	0.26%	66,855.64	3.00%	2,161,665.64	1,849,615.78	0.22%	55,488.47	3.00%	1,794,127.31
组合 3：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254,543,894.22	29.34%		0.00%	254,543,894.22	242,261,395.69	28.96%			242,261,395.69
合计	867,535,216.78	100.00%	357,860,634.75	41.25%	509,674,582.03	836,426,611.31	100.00%	357,754,478.32	42.77%	478,672,132.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36,282,509.39	199,790,779.41	241,622,277.58	199,790,779.41	82.69%	经营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借款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162,192.39	23,973,340.22	185,221,641.86	23,973,340.22	12.94%	经营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借款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5,513,478.55	71,077,818.13	109,362,172.34	71,077,818.13	64.99%	经营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借款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6,781,537.27	61,320,889.41	72,657,997.82	61,320,889.41	84.40%	经营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借款
合计	590,739,717.60	356,162,827.17	608,864,089.60	356,162,827.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 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旅行社、网络销售平台及零售类客户等款项	1,898,711.69	1,630,951.94	85.90%
合计	1,898,711.69	1,630,951.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组合 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代收社保、应收 POS 机在途款、有抵押的借款等款项	2,228,521.27	66,855.64	3.00%
合计	2,228,521.27	66,855.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2、其他应收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716.91	1,534,934.24	356,162,827.17	357,754,478.3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6,167.23			106,167.23
本期转回	10.80			10.80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62,873.34	1,534,934.24	356,162,827.17	357,860,634.7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 1:应收租金、代收水电费垃圾费、代垫费、借款等款项	1,536,162.68	94,800.06	10.80			1,630,951.94
组合 2: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代收社保、应收 POS 机在途款、有抵押的借款等款项	55,488.47	11,367.17				66,855.6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162,827.17					356,162,827.17
合计	357,754,478.32	106,167.23	10.80			357,860,634.7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41,622,277.58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7.85%	199,790,779.41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7,227,072.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6.19%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85,221,641.86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1.35%	23,973,340.22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9,362,172.34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2.61%	71,077,818.13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2,657,997.82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8.38%	61,320,889.41
合计		836,091,161.60		96.38%	356,162,827.1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22,083,305.94	342,274,634.85	1,079,808,671.09	1,422,533,305.94	342,274,634.85	1,080,258,671.0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7,290,025.30		437,290,025.30	445,212,150.04		445,212,150.04
合计	1,859,373,331.24	342,274,634.85	1,517,098,696.39	1,867,745,455.98	342,274,634.85	1,525,470,821.1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桂林一城游旅游有 限公司	3,405,957.84						3,405,957.8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 有限责任公司		50,997,990.14						50,997,990.14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 店有限责任公司	274,939,013.88						274,939,013.88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 游有限责任公司	73,624,260.06						73,624,260.06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 游有限责任公司		14,344,747.02						14,344,747.02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 有限责任公司	89,244,061.80						89,244,061.80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 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 责任公司	38,958,782.11	7,829,010.15					38,958,782.11	7,829,010.15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		133,900,000.00						133,900,000.00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 展有限公司	18,697,112.46	77,202,887.54					18,697,112.46	77,202,887.54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 有限责任公司	510,156,721.80						510,156,721.80	
桂林琴潭客运汽车 站有限责任公司	67,282,761.14						67,282,761.14	
桂林翰飞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080,258,671.09	342,274,634.85		450,000.00			1,079,808,671.09	342,274,634.8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85,997,746.81				6,850,183.06							92,847,929.87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356,954.85				-2,436,696.00							45,920,258.85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2,901,919.48				39,433.02							12,941,352.5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88,483,445.28				-8,714,690.22							79,768,755.06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209,472,083.62				8,339,645.40			12,000,000.00				205,811,729.02	
深圳威富桂旅智慧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0.00												
小计	445,212,150.04				4,077,875.26			12,000,000.00				437,290,025.30	
合计	445,212,150.04				4,077,875.26			12,000,000.00				437,290,025.3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417,318.88	43,344,289.89	39,509,431.46	37,050,305.36
其他业务	4,227,510.50	33,660.03	3,659,955.63	33,660.03
合计	59,644,829.38	43,377,949.92	43,169,387.09	37,083,965.3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旅游服务业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59,644,829.38	43,377,949.92	59,644,829.38	43,377,949.92
其中：								
漓江游船客运					58,233,787.38	42,529,272.82	58,233,787.38	42,529,272.82
客运服务					1,411,042.00	848,677.10	1,411,042.00	848,677.10
按经营地区分类					59,644,829.38	43,377,949.92	59,644,829.38	43,377,949.92
其中：								
广西地区					59,644,829.38	43,377,949.92	59,644,829.38	43,377,949.9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59,644,829.38	43,377,949.92	59,644,829.38	43,377,949.92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的收入					59,142,581.72	43,344,289.89	59,142,581.72	43,344,289.89
在某一时段确认的收入					502,247.66	33,660.03	502,247.66	33,660.03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59,644,829.38	43,377,949.92	59,644,829.38	43,377,949.92
其中：								
直营					59,644,829.38	43,377,949.92	59,644,829.38	43,377,949.92
合计					59,644,829.38	43,377,949.92	59,644,829.38	43,377,949.92

其他说明

①公司是旅游服务业，主要提供游船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等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的旅游服务已经完成，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旅游服务收入的实现，属于时点履约业务。

②公司提供的物业租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属于时段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8,125.00 元，其中，98,125.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756,121.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77,875.26	17,182,811.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3,399.72	
合作建设项目公园门票分成款	772,677.98	625,675.61
合计	82,403,275.30	17,808,487.03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88,726.05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6、资产处置收益 47、营业外收入 48、营业外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411.68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27.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1,008.38	本报告期处置翰飞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5.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682.54	
合计	-1,005,912.9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	-0.035	-0.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	-0.033	-0.0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申光明（签名）

2024 年 8 月 28 日